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政府鼓励发展政策及相关文件要求，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股份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合肥安利聚氨酯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利新材料”）自2018年7月24日以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96.5749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	金额（万元）	获得补助的主体	提供补助的主体	收到补助的时间	来源和依据	计入会计科目	与资产相关/与收益相关	是否具有可持续性
1	“三重一创”创新平台奖励	50	安利股份	安徽省发改委	2018年7月	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“三重一创”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7〕51号）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2	自主创新建设和成果奖励	35.29	安利股份	合肥市科技局、肥西县科技局	2018年8月、9月	《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7年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“1+3+5”政策体系的通知》（合政〔2017〕62号）、《肥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西县承接合肥市扶持产业发展“1+3+5”政策体系的通知》（肥政〔2017〕54号）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		6.8599	安利新材料						
3	液化石油气安全事故演练资金	2.052	安利股份	肥西安监局	2018年9月	《关于同意成立肥西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的批复》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4	物流补贴	100	安利股份	合肥市商	2018年9月	《关于印发〈合肥市承接产业转移促进加工贸	其他收益	与收益相关	否

		2.373	安利 新材 料	务局		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实 施细则>的通知》(合商 外贸(2017)153号)			
--	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	--	--	--	--	--

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以现金方式补助，并已陆续到账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2018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1095.7418万元，其中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的为769.3038万元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上述政府补助中，配料车间有机废气治理补助系与资产相关，其他均系与收益相关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-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全部为与收益相关且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，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2018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，预计税前增加利润总额196.5749万元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18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六日